

项目编号：XHCZB-2025078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78

项目名称：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50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50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50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采购编制单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50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资料在汉阴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水利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水利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处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水利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 2.1 条款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合格的服务

2.6.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承担其风险, 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7.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人员配备方案;
-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5505.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 盘（WORD 格式，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请勿提供光盘等其他物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注明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四、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16.3 采购人设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实力、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评估并提交磋商评估报告。磋商工作组提出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17. 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 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

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磋商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3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应按最终报价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4.3 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价格评审	2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5。
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 4.1-6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简单说明的计 2.1-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2 分。

3	人员配备方案	1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计 4 分,具有中级职称计 3 分, 无职称不得分。 2. 有专业人员配备,人员团队配备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的计 5.1-1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的计 1-5 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无工作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较差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43 分	1.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制定详细、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对调查的成果要求把握准确、重点突出。重点突出、详细明确计 10.1-15 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5.1-10 分;服务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需求计 0-5 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供应商具有完整合理的质量管理、成果资料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计 6.1-9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3.1-6 分;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计 0-3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 6.1-9 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3.1-6 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 0-3 分。 4. 重难点应对方案 (5 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计 3.1-5 分;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计 1-3 分;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计 0 分。 5.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 (5 分)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合理可行计 3.1-5 分;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计 1-3 分;其他的不得分。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 (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9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6.1-9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1-6 分；服务措施承诺可行性不强的计 0-3 分。
8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 （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联系电话：18091524631
-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 8 层 812 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汉阴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汉阴县水利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投 资：根据实际设计概算投资确定

设计内容：外业踏勘、工程测量及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数量为可修改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8 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相关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

6.2 以上费用仅作参考，具体结算以第七条支付方式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项目通过市级审查，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省级审查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政府公告公示后付清剩余款项。

7.2 因设计人对项目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人无偿负责做好变更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发包人不支付定金。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中，应当履行服务义务，设计人需派驻项目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

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1.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地址：

电话：0915-5212591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资料在汉阴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为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项目通过市级审查，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省级审查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政府公告公示后付清剩余款项。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汉阴县行政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现场勘查与数据采集、范围划定与图件编制、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成果验收与技术支持。

二、技术要求

（一）基础资料与数据要求

1. 资料时效性：收集的基础资料需为近 3 年内的最新成果，若资料存在更新滞后情况，需通过现场勘查或补充调研进行核实与修正。

2. 数据精度：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数据精度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其中坡度数据测量误差 $\leq 1^\circ$ ，地理位置坐标误差 ≤ 5 米（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现场采集的植被覆盖、土地利用类型等数据，分类准确率需 $\geq 95\%$ 。

3. 资料完整性：基础资料需覆盖汉阴县全部行政区域，无缺失或遗漏的重点区域（如生态脆弱区、已发生水土流失的陡坡地段）。

（二）现场勘查技术要求

1. 勘查范围：需覆盖汉阴县内所有坡度 $\geq 25^\circ$ 的区域，对于坡度在 $20^\circ - 25^\circ$ 之间但生态环境脆弱（如土层厚度 $< 30\text{cm}$ 、植被覆盖率 $< 30\%$ ）的区域，需纳入重点勘查范围。

2. 勘查设备：需使用经检定合格的 RTK（实时动态定位技术）设备、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及激光雷达）、坡度仪等设备，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高效性。

3. 勘查记录：现场勘查需填写《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现场勘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勘查地点的坐标、坡度、土地利用类型、植被情况、地貌特征及是否存在开垦行为等信息，并拍摄现场照片（每个勘查点照片不少于 3 张，包含远景、近景及特征标识）。

（三）范围划定技术要求

1. 划定依据：严格遵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20）、《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导则》（水利部相关规定）及陕西省、安康市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政策文件。

2. 划定标准：

(1) 坡度 $\geq 25^\circ$ 的区域，原则上全部划入禁止开垦范围；

(2) 坡度在 $20^\circ - 25^\circ$ 之间，且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以外，土层厚度 $< 30\text{cm}$ 或植被覆盖率 $< 30\%$ 的区域，划入禁止开垦范围；

(3) 已实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如梯田、水土保持林）且治理效果稳定的坡度 $\geq 25^\circ$ 区域，需经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划入禁止开垦范围。

3. 图件编制要求：

(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需以 1:10000 地形图为底图，明确标注禁止开垦范围的边界线、面积、主要地貌类型及周边重要地物（如村庄、道路、河流）；

(2) 图件需包含图例、比例尺、指北针、坐标系统、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要素，电子版采用 SHP、PDF 两种格式，纸质版为 A3 幅面，一式 10 份。

(四) 报告编制与成果要求

1. 报告编制规范：报告需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SL 335-2014）及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论证充分，语言表述规范、简洁。

2. 成果完整性：提交的成果需包括《安康市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一式 8 份）、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电子版 SHP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纸质版 A3 幅面一式 10 份）、现场勘查记录表及照片（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一式 3 份）、相关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Excel 格式 1 份、纸质版一式 5 份）。

3. 成果兼容性：电子版成果需兼容主流 GIS 软件（如 ArcGIS 10.8 及以上版本）、办公软件（如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以上版本），确保采购单位能够正常查阅、编辑与使用。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技术支持：验收通过后 1 年内，中标单位需在收到采购单位技术咨询请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供书面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78

汉阴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人员配备方案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2.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3.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 （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对本项目的第四章 商务条款 进行响应，“响应情况”项写“响应”或“未响应”。

五、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八、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 （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此表只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